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之4
聯絡人：林莉婷
電話：0963316237
E-mail：linlitene@gmail.com



受文者：嘉義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112)感管計字(透)第112000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文

主旨：函請貴局惠允協助轉知並鼓勵醫療院所踴躍參加「112年血液透析單位導入感染管制自我評核機制先驅研究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係學會承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血液透析單位導入感染管制自我評核機制先驅研究辦理計畫說明會」工作事項之一，為提升醫療院所參與情形，擴大計畫執行成效，爰請貴局惠允協助轉知並鼓勵設有血液透析醫療院所或設有透析單位之醫院踴躍參加。
- 二、報名簡章及議程如附件，各場次辦理日期及地點資訊如下，惟若遇天災(颱風、水災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 (一) 北區：4月9日(星期日)台北慈濟醫院協力國際會議廳辦理。
 - (二) 南區：4月16日(星期六)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W棟2樓第三講堂辦理。
- 三、旨揭說明會免報名費用，每家醫院至多2名人員報名參加；報名方式為111年4月7日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nics.org.tw>)辦理線上報名，每場次開放報名名額如附件說明，額滿為止。
- 四、參與者將提供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公會全聯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申請中)學分。
- 五、聯絡人：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林莉婷；電話：0963316237；E-mail：linlitene@gmail.com。

正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桃園市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理事長

陳宜君